2025年琼中县域内8家海南就业驿站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琼人发〔2022〕15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驿站管理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0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营服务海南就业驿站（ ）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二、项目内容

（一）驿站建设。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址，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20平米，环境整洁，配有电脑、洽谈桌椅等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场所划分业务区域，分类设置窗口。驿站建设可依托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也可以在园区、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等用工较多、人员聚集的区域择优定点。

（二）驿站管理。甲方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制定的基础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的要求实施，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等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日常服务。委托乙方在黎母山镇、长征镇、和平镇、上安山乡及吊罗山乡辖区内做好日常服务，乙方每个驿站配备具有能力、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3名,设站长1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劳务带头人登记等，建立就业困难群体人员台账、高校毕业生及“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到全面登记责任片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居民求职信息。主动到用人单位挖掘就业岗位，收集用工信息，建立台账并发布。

3.信息发布：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等。

4.职业介绍：走村访企收集就业岗位，分析服务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企业专场招聘会、岗位对接会、直播带岗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提高推荐成功率。

5.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等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生活服务：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日常服务的管理监督主要由乙方负责，确保驿站有序运营，甲方不定期抽查。

（四）宣传推广。对驿站服务、岗位信息等进行宣传；积极主动对就业驿站及相关活动新闻报导，整体包装，持续推广，宣传效果纳入考核。

（五）便利化措施。乙方可使用海南省公共招聘网、“海南好就业”小程序、“琼中就业”微信公众号、“琼中快就业”小程序等信息发布平台，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灵活用工信息发布功能。乙方有更加便利的服务平台，也可以使用。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6.甲方对驿站进行管理和指导，审核相关活动方案。

7.甲方监督乙方在驿站工作人员，对于履职不力的，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意见。

8.甲方有权在不影响驿站运行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在服务场所增加服务事项或者开展志愿服务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管理好工作人员，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并获批准，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得力、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4.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5.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6.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考核指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按照《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由甲方成立考核组，采取现场查阅材料、现场走访、对照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给予打分，必要时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等方式，对区域内驿站进行考核评分。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 ），含宣传推广费用、服务对接、专家指导、人员培训、购买服务、法律服务、税费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即人民币 （¥ ）。2025年X月X日前进行中期考核，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指标的，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15%的款项，即人民币 （¥ ）。2025年XX月XX日前进行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等次，按比例支付剩余的尾款。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考核等次款项。四个驿站考核等次均为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甲方即可支付乙方项目尾款（项目总费用15%的款项），即人民币 （¥ ）；四个驿站考核等次均考核等次为良好的，乙方只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95%，甲方即可支付乙方项目尾款（项目总费用10%的款项），即人民币 （¥ ）；四个驿站考核等次均考核等次为合格的，乙方只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90%，甲方即可支付乙方项目尾款（项目总费用5%的款项），即人民币 （¥ ）；四个驿站考核等次均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乙方只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85%，不再支付项目尾款；如有驿站考核等次不相同，则按照各驿站具体考核等次相关比例拨付尾款。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二）年度考核评估为“不合格”档次，不再承担下一年度受托服务运营。

（三）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四）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五）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六）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或设备，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甲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

（七）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八、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据《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期间，如上级部门调整考核指标，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将根据上级部门调整的考核指标相对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执行。

（六）合同期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当年度考核评估情况等实际情况，重新选定下一年度受托运营方。

（七）就业驿站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子荧屏、空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所有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琼中县就业服务中心），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继续受托运营服务的，要无条件与续接受托运营服务机构做好资产交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